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4月22日海秘字第1090002969號令發布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、生活、生涯轉銜等需求，整合全校各種輔導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，相關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(二)審議本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及工作報告。
- (三)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，並協調與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(四)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(五)審議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重要事項。
- (六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- (二)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：教師代表二至三人，由校長遴聘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之教師。
- (三)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三名，由學生會推派二名(淡水、士林兩校區學生代表各一名)，另一名由特殊教育學生推選產生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學術單位主管、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主管、教務處進修組組長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員得列席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無給職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；

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或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(科)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